

#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罗自然资〔2020〕157号

##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场景上线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落实政务服务领域区块链应用，我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和县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基于区块链技术升级了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自2020年9月1日起，推出“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场景，实现了申请信息、共享数据和登记结果等内容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具体应用场景及办理方式

#### (一) 商品房转移登记。

通过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模式，申请方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完成申请信息填写提交业务至预审环节。网上预审通过后，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约半小时完成业务办理，缩短了现场等待时间，精简了身份证明、完税证明、购房发票等申请材料。

### (二) 一证办理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

夫妻任一方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完成申请信息填写，网上预审通过后，通过系统预约具体办理时间，夫妻双方到现场仅凭身份证即可完成业务办理。

### (三) 存量房交易登记一网通办流程优化。

应用区块链技术对存量房交易登记河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流程进行优化后，在现场核验环节，申请人采用现场缴税方式的，登记人员进行税费代征，登记部门可从“一窗受理”平台获取或通过区块链平台上拉取缴税结果信息，两种方式都不需要申请人再提供契税完税证明，精简申请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

### (四) 一网通办业务填报材料精简。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平台填报时，申请人或代理人无需上传身份证影像件；申请人2003年以后(含)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无需上传结婚证或离婚证影像件。

在网上预审环节，针对申请人未上传影像件的，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身份证信息、婚姻登记信息、并将数据共享过程及结果进行上链存证。对于在精简范围内的材料，但申请人由于各种

原因上传了影像件的，登记人员在预审时将获取到的共享信息与申请人上传的影像件进行比对。

#### (五)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上链及应用推广。

基于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上链，申请人到自来水、电力、燃气部门进行过户业务办理时，不需携带纸质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在豫事办内查询出示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业务办理。

## 二、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对于符合应用区块链技术办理条件的登记业务，引导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利用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进行办理，提升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

(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要求办理登记业务，加强质量检查。

(三)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精简材料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业务，属于精简范围内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并按照档案归档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归档。

特此通知。

